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簡字第1602號

原告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訴訟代理人 胡庭嘉

被告 昕奕達企業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張聖湧

被告 蔡美麗

林志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46萬1,000元，及自民國（下同）113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546萬1,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3條定有明文。查原告持有由被告昕奕達企業有限公司、張聖湧、蔡美麗、林志福（下稱被告昕奕達公司等4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系爭本票記載付款地為高雄市前鎮區（見本院卷第13頁），依前引規定，系爭本票付款地在本院轄區，本院對本

01 件應有管轄權，何先敘明。

02 二、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
03 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
04 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
05 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46萬1,000元及自11
06 3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嗣
07 縮減聲明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核與前開規定相符，應予
08 准許。

09 三、本件被告昕奕達公司等4人經合法通知，均無正當理由未於
10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
11 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2 貳、實體事項：

13 一、原告主張：被告昕奕達企業有限公司邀同被告張聖湧、蔡美
14 麗、林志福3人為連帶保證人，於111年7月12日以分期付款
15 方式向伊購買自用大貨車2台，總價款為754萬2,857元，自1
16 11年7月15日起，每月1期，共計60期，每期應繳12萬7,000
17 元，雙方並簽立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書，並經被告昕奕達公司
18 等4人共同簽發系爭本票交付原告，詎被告昕奕達企業有限
19 公司僅繳納17期分期款，即未再按期繳納，尚積欠546萬1,0
20 00元價款未清償，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書第3條之約定，被
21 告一期未履行，其餘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嗣原告屆期
22 持系爭本票為付款之提示，竟未獲被告昕奕達公司等4人付
23 款。為此，爰依票據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
24 如主文第1項所示。

25 二、被告昕奕達公司等4人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26 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27 三、得心證之理由：

28 (一)、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二人以上共同簽
29 名時，應連帶負責；本票發票人所負責任，與匯票承兌人
30 同；執票人向本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要求被拒絕付款
31 之本票金額，如有約定利息者並得請求，其利息，票據法第

01 5條、第121條、第124條、第97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
02 文。

03 (二)、原告主張系爭本票為被告昕奕達公司等4人共同簽發，原告
04 於系爭本票屆期後為付款之提示，均未獲付款等事實，已提
05 出系爭本票影本1張、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書、積欠金額計算
06 式為證（本院卷第13頁、第61至65頁），並經原告提出系爭
07 本票原本到庭，經本院核對與原本相符。而被告昕奕達公司
08 等4人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09 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
10 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該事
11 實，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從
12 而，被告昕奕達公司等4人既簽發系爭本票，並確仍積欠票
13 據債權未清償，故依前開規定，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票款
14 546萬1,000元，及自113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約定利
15 率即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

1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昕奕達公司等
17 4人連帶給付546萬1,000元，及自113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
18 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核屬正當，應予准許。

19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0 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
21 宣告假執行，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諭知被告得供相當
22 擔保金額後免為假執行。

2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25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綉君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31 書 記 官 羅崔萍

01 附表：

發票人	發票日 (民國)	到期日 (民國)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利息起算日 (民國)
被告昕奕達企業有限公司、 張聖湧、蔡美麗、林志福	111年7月12日	113年1月15日	762萬元	113年1月16日